

私立學校法（摘譯）

第一條

本法依據私立學校特性,尊重其自主性,提高公共性,謀求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為目的。

第五條

私立學校違反規定,違反所管機關基於法令規定之命令時,或六個月以上未授課時,命令其關閉

(私立學校審議會)

第九條

為審議屬本法權限所訂事項,在都道府縣設置私立學校審議會。

有關於私立大學以及私立高等專科學校以外的私立大學或是有關於私立專修學校及各種私立學校的重要事項,私立學校審議會可向都道府縣知事諫言。

(委員)

第十條

私立學校審議會委員人數在十人以上二十人以內,其數目由都道府縣知事決定。

都道府縣知事任命具以下資格者為委員：

- 1 在該都道府縣區域內之私立國小,國中,高中,中等教育學校的校長,私立幼稚園的園長,私立專修學校的校長,或是上述學校教職員,學校法人理事。
- 2 都道府縣知事在任命委員時,不論第二項第一號之規定,可從該都道府縣區域內私立盲人學校,聾啞學校,養護學校亦或是各種學校的校長,教職員或是設立以上學校,各種學校的學校法人,或是第六十四條第四項中法人的理事中任命成為委員,使其成為該規定中所被任命之委員定數中的一名。
- 3 前各項所任命之委員人數,須佔委員定數半數以內。

(委員任期)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審議會委員任期為四年。期間替補之委員任期為前任委員之剩餘期間。

委員可連任。

(會長)

第十三條

私立學校審議會置會長。

會長由委員中互選出後,經都道府知事之任命。

會長統籌管理私立學校審議會的會務。

(委員的免職)

第十四條

在認定私立學校審議會委員有身心障礙而無法執行其職務時,或認定具有其他失去委員資格之情事時,都道府縣知事可經由私立學校審議會之會議來免除其職務。

(參與會議事項的限制)

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審議會的委員,對於與個人,配偶或是和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相關的事件時,雖可出席會議或發言,但不能參與會議事項之決議。

(資產)

第二十五條

學校法人須具備設立學校所需設施,設備,資金以及經營學校所必要之財產。

(營利事業)

第二十六條

學校法人在不影響所設立之私立學校的教育前提下,可以辦理賺取營收為利目的之事業,並將其收益充當為私立學校的經營資金。

前項事業的種類,在聽取私立學校審議會或大學設立/學校法人審議會的意見後,由主管機關來決定。主管機關負有將其事業種類公告之義務。

(住址)

第二十七條

學校法主要事務所所在地為學校法人住址。

(登記)

第二十八條

學校法人須依照政府法令規定來辦理登記。

需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之事項,須在登記後,才能以此與第三者對抗。

所登記的事項須在登記處,即刻進行公告。

(申請)

第三十條

擬設立學校法人者,其以設立為目的之捐贈行為,至少須備具下列事項,並須遵照文部科學省所定的手續,申請主管機關認可。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所要設立學校的名稱以及在該私立學校設置課程,學部,研究所其名稱或種類。設置廣泛的通信制課程時,含廣泛通信制課程之主旨

四 事務所所在地

五 學校領導階層相關規定

六 評議員會及評議相關規定

七 資產及會計相關規定

八 以營利為目的進行事業時,其事業種類及相關規定

九 有關解散規定

十 變更捐贈行為相關規定

十一 公告方法

學校法人設立初始之領導幹部須以捐贈行為來決定。

(認可)

第三十一條

根據前條規定申請時,對於申請者之該學校法人的資產是否符合第二十五條的要件,其捐贈行為的內容是否有違反法令規定等,主管機關須加以審查,依其結果來決定是否認可該捐贈行為。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認可其捐贈行為時,須事先聽取私立學校審議會或大學設立/學校法人審議會的意見。

(領導幹部)

第三十五條

學校法人須設置理事五人以上及監事兩人以上以作為領導幹部。
依捐贈行為所規定,理事當中一人為理事長。

(業務的決定)

第三十六條

學校法人的業務中在捐贈行為無特別規定時,以理事過半數來決定。

(領導幹部的職務)

第三十七條

有關學校法人一切業務,理事代表學校法人。然而,可以捐贈行為來限制其代表權力。

理事長執行本法所規定的職務,並統籌管理學校法人內部的事務。

理事長發生事故或出缺時,依捐贈行為所規定,由其他理事來代理理事長的職務,或執行理事長的職務。

監事的職務如下。

一 監查學校法人的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的業務執行狀況

三 監察學校法人的財產狀況或理事的業務執行狀況,若發現有疑點時須向管轄單位或評議員會報告。

四 在執行前號報告時若有必要,可向理事長請求招集評議員會。

五 向理事會表述有關學校法人的財產狀況或是理事業務執行狀況之意見。

(幹事的選拔任命)

第三十八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成為理事。

一 該學校法人所設立之私立學校的校長(含大學校長及園長。以下相同)

二 依捐贈行為所規定,從該學校法人的評議員中被選拔任命者(含具捐贈行為而被選拔任命者)

學校法人在設立兩所以上私立學校時,不論前項規定,可從校長當中選出一人或數人作為理事。

依前項所定的理事,一旦從校長或是評議員的職務退休後,即喪失理事之職。

各領導幹部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在領導幹部中不可超過一名。

學校教育法第九條(校長以及教職員喪失資格事由)的規定,適用於幹事。

(領導幹部的禁止兼職)

第三十九條

監事不可兼任理事,或學校法人的職員(含該學校法人所設立私立學校的校長,教職員,其他職員。)

(領導幹部的替補)

第四十條

理事或監事若有未超過其人員定數之五分之一的情形發生時,須在一個月內補足。

(評議員會)

第四十一條

學校法人設置評議員會。

評議員會由超過理事定數二倍之評議員所組成。

評議員會由理事長召集。

評議員會中置議長。

評議會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評議員提出應開會討論之事項並要要求召集評議員會時,理事長有義務在該請求發生日二十日以內召開會議。

評議員會須在評議員過半數出席後,始得招開會議討論並決議。

評議會的會議事項由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來決定,在同意及反對票數相同時,由議長來決定。

在前項情形發生時,議長不得以評議員身分加入決議。

第四十二條

有關下列事項,理事長須事先聽取評議員會的意見。

一 預算,借款(以該會計年度內的收入來償還臨時借款除外)以及處分重要資產相關的事項。

二 變更捐贈行為

三 合併

四 以收益為目的事業之相關重要事項。

五 其他與學校法人業務相關之重要事項,以捐贈行為來決定。

第四十三條

有關學校法人業務或財產狀況,領導幹部的業務執行狀況等,評議員會可對領導幹部表述意見,回答其詢問,或是徵求領導幹部的建議。

(評議員的選拔任命)

第四十四條

符合以下條件者,方可成為評議員。

一 依捐贈行為所定內容選任學校法人職員

二 依捐贈行為所定內容選任從該學校法人所設立私立學校畢業,年齡亦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 除了前各項所規定者以外,依捐贈行為所定內容得以被選任者前項第一號中所規定之評議員,從職員職務退休後,即喪失評議員一職。

(捐贈行為變更的認可)

第四十五條

捐贈行為之變更須取得主管機關之認可方具効力。

(對評議員會進行決算報告)

第四十六條

決算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以內,由理事長向評議員會報告,並徵求其意見。

(類似名稱的使用禁止)

第六十五條

非學校法人者,不可在其名稱當中使用學校法人的文字。

(處罰條令)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者,科以五千日圓以下罰款。